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原簡字第2號

原告 陳余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堯、驊昇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